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虽然存在因公司购买关联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推出的理财产品而形成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鉴于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201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16年度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滚动发展资金，并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向强视传媒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宏

伍新木（签字）： 伍新木

张志宏（签字）： _____

2016年3月22日